

义例研究在墓志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杨向奎

内容摘要:金石义例学的术语和方法均源自经学,是研究金石文献中对后世有示范作用的记事规则的一门学问。近年碑志的不断出土,引发学界石刻研究热潮,金石义例重又受到学界关注。墓志义例研究对墓志文献整理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可以帮助研究者发现单从内容角度难以发现的问题;第二、有助于考据的深入和证据链的形成。注意墓志义例研究在墓志文献整理中的应用,可以有效避免文献整理中的一些错误。

关键词:墓志 义例 金石学 文献整理

金石义例学的术语和方法均源自经学,是研究金石文献中对后世有示范作用的记事规则的一门学问。写什么、不写什么、怎样写、为什么这样写等,是其主要研究内容。金石义例的研究与金石学的兴起相伴随,但其形成系统却在元明两代,其最初动机是为了应对漫无矩矱的碑志写作现实。在《金石三例》的示范和朱彝尊的提倡下,清代嘉道年间,兴起了一股金石括例的炽热之风,最终成就了金石义例学的鼎盛。鼎盛时期的金石义例研究不再仅仅为了指导现实生活中的碑志写作,变得多元而丰富,但凡石刻之事,无所不包,俨然成为金石学当中的重要分支。随着时代变迁,碑志写作失去了现实意义,考据之风亦渐次消歇,致使义例之学一蹶不振。近年碑志的不断出土,引发学界石刻研究热潮,金石义例重又受到学界关注。

叶国良在《石例著述评议》一文中,倡导当今学者建立四项观念,以期义例之学能够发扬光大,复为石学重要一支。四项观念是:一、括例与考证二学不可分;二、括例必当分别定例、常例与特例;三、括例必求其义;四、知其义,然后能判别例之善者与例之恶者。知例之善恶,然后能知撰者学问造诣之深浅、一代礼俗制度之良窳。在解释括例与考证不可分的关系时说:“盖考证精则所括之例确,括例确则后人考证之功省。”^①笔者在学习墓志义例的过程中,深感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墓志义例研究”(12CZW048)阶段性成果。

①叶国良:《石学蠡探》,大安出版社,1989年,第148页。

氏斯言之善。今不揣浅陋,略论义例研究对墓志文献整理的助益之处,以就教于博雅君子。

一、夫妻合志的篇题

目前的墓志录文对篇题的处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照录墓志首题为篇题,另一种是整理者根据墓主名讳另立新题。前者如周绍良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吴钢主编的《全唐文补遗》(三秦出版社,1994-2007年)等,后者如《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以下简称《北图拓本汇编》)、周阿根编著的《五代墓志汇考》(黄山书社,2012年)、胡戟和荣新江主编的《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等。照录墓志首题,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墓志的篇题信息,但由于首题中包含郡望、名号、职官、爵位等要素,文字冗长,使用起来多有不便。根据墓主名讳另立新题,多将墓志首题缩减为“某某墓志”或“某某及夫人墓志”,简洁明了,很便于使用和记忆,克服了冗长的缺憾。但新题编纂过程中,对于夫妻墓志应予以格外重视,以免情况复杂而出现错误。

夫妻墓志有分写、合写两种形式。分写者夫妇各志,成双成对,即鸳鸯志,鸳鸯志一般两石分刻,但也有刻于一石者。即使刻于一石,二者也都有独立的首题、序文、铭文等,界限清楚,比较容易判定。合写者夫妻同志,同首题、序文、铭文。本文所谓夫妻合志即指夫妻墓志合写。在没有具体考古信息的情况下,妻先卒的夫妻合志,因与部分男性专志结构相似,故容易引起混淆。黄宗羲在总结夫妻合志首题书写规律时云:“妇人从夫,故志合葬者,其题只书某官某公墓志铭或墓表,未有书暨配某氏也……自唐至元,皆无夫妇同列者,此当起于近世王慎中集中。”^①黄氏自唐至元“皆无夫妇同列”的判断虽过于绝对,但明代以前的夫妻合志大多遵循“妇人从夫”的礼仪——首题只书其夫,却符合墓志书写的历史事实。合志题不书妻,在明代以前可谓是常例^②。夫妻合志不易识别和首题单标,都增加了整理的难度,提高了错误出现的概率。

试举两例。后晋高祖天福五年(940)的《大晋故孙府君墓志铭并序》,拓片见《北图拓本汇编》,编者另立新题为《孙思畅墓志》^③。此志墓主的基本情况是:孙思畅不书卒日,寿年“五十有三”,两娶,郗氏、赵氏,均不书卒日,赵氏“享年六十有五”,“天福五年岁当庚子十一月十一日合祔本庄西北七里屯留县□泉村左侧平原”。此志因赵氏卒而撰,却以孙思畅的名讳、姓氏、族出等开篇,据此可断为夫妻合志。既然是夫妻合志,新题理应夫妇双标,《北图拓本汇编》的新题显然不够周延。后来的整理者似乎意识到这一点,如周阿根编著的《五代墓志汇考》就

①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18页。

②杨向奎,唐奥林:《中国古代夫妻合志首题书写的演变》,《新疆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91页。

③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36册,第73页。

将此志新题命为《孙思畅及妻刘氏赵氏合祔墓志》^①。篇题并加刘氏、赵氏,虽比《北图拓本汇编》周延,但仍不够严谨。志文关于郗氏的记述是:“夫人郗氏,早流膏肓,终于寢室。顷因兵革被覆,丘坟灵輓,从兹不知处所。”既然不知处所,自然无法合葬,因而此志新题应为《孙思畅及妻赵氏墓志》。

另一例是后周显德二年(955)的《大周故北京飞腾五军都指挥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赠左骁尉将军石公妻河南郡太夫人元氏墓志铭并序》,《北图拓本汇编》命其新题为《石金俊妻元氏合祔志》^②。此书认定的夫妻合志会在新题中加“及”字,如与《石金俊妻元氏合祔志》同年的《大周田府君墓志铭并序》,新题即为《田仁训及妻王氏合葬志》^③。据此,知编者将《石金俊妻元氏合祔志》看作元氏专志。祔即合,言将后丧合前丧。即将此志看作元氏合石金俊时的个人墓志。但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④、周阿根编著《五代墓志汇考》都将新题命为《石金俊及妻元氏合祔墓志》^⑤,明显将其看作夫妻合志。据夫妻合志序文的结构特点及文中信息,《隋唐五代墓志汇编》、《五代墓志汇考》误,理由如下。

夫妻合志序文的结构是先夫后妻,即前部分写夫的生平仕履,后部分写妻的懿德高行。如《大唐故吏部常选元府君墓志铭并序》,墓主元温,唐高宗永淳二年(683)遭疾,卒于私第,武周垂拱元年(685)窆于河阳县。其妻王氏,玄宗开元三年(715)六月卒,同年十一月与夫合葬旧茔。因王氏卒而撰此志,首题却不书王氏,可断为夫妻合志。其结构即为前段元温、后段王氏^⑥。再如《维大汉国清河郡张府君夫人彭城郡刘氏合祔墓志铭》,夫张邺,以后晋高祖天福四年(939)卒,妻刘氏,卒年不书,时逢丧乱,“考妣丧来一十三周,骸骼权坟两处”,今遇升平,遂乃葬事,于五代周太祖广顺元年(951)合葬潭州顿丘县千秋乡。权葬后的合祔墓志,应是夫妻合志,结构也是先夫后妻^⑦。夫妻合志,先夫后妻的叙事结构,可以认为是古代墓志书写的定例。但《大周故北京飞腾五军都指挥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赠左骁尉将军石公妻河南郡太夫人元氏墓志铭并序》不是如此,开头“夫结褵配贤夫,师女训,正家道于内。承家教,令子奋仁勇,书战勋于册。没世有良嗣为郡守,护轺车以归,较其享遐龄、具丰福,如太夫人者鲜矣!夫人姓元氏,怀州成怀人”云云,是典型的女性专志的开头。中间对夫石金俊、子石仁赞的大段叙写,实为论证“结褵配贤夫”、“没世有良嗣”两句。另,一般情况下,铭文可视为序文主要内容的总结回顾,此志也不例外,铭文“既富且

①周阿根:《五代墓志汇考》,第323页。按,志文通篇不见“刘氏”,只见“郗氏”,录文显然有误。

②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36册,第131页。

③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36册,第140页。

④陈长安:《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五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76页。

⑤周阿根:《五代墓志汇考》,第552页。

⑥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第1178页。

⑦周阿根:《五代墓志汇考》,第479页。

寿,人之所难。猗欤夫人,繁兹令族”云云,说的都是元氏,根本不见石金俊的内容,这也证明此乃元氏专志。综合以上,其情况大致是:石金俊于长兴七年(后唐明宗长兴共四年,“七年”不知何谓。长兴元年为930年,七年或即936年)遭疾卒于太原,后晋天福三年(938)迁葬西京河南县平乐乡。元氏以后汉乾祐三年(950)卒于义州官舍,后周显德二年(955)祔葬于石金俊之茔,葬时单独有此石。《北图拓本汇编》新命篇题符合墓志实际,《隋唐五代墓志汇编》、《五代墓志汇考》的编纂者未注意到夫妻合志的义例特点。

二、墓志撰者的著录

华人德云:“南北朝后期,墓志始有撰、书人姓名,然仅见数块。初唐时亦寥寥无几,至盛唐而渐增,中唐以后,几乎都必有撰、书者姓名了。”^①撰者在墓志中署名,是墓志发展演变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为研究墓志作者提供了最原始的资料,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墓志撰者署名的位置有叙于文内、题于文前、书于文后等几种形式。对于这种复杂的情况,柯昌泗总结云:“若此类,虽非一例,就其体制,略可分疏。表风义者,沿汉碑之体,姓名叙于文内。昭恭恪者,开唐碑之式,姓名于文前别题一行……藉重文名者,或题于文后……或题于碑侧……或题于志盖。”^②位置不同,缘于不同的用意,柯氏此论,基本符合事实。题于文前、书于文后的撰者,因其位置显著,容易被研究者发现,但叙于文内者,若不仔细审读志文,就会因其隐蔽而遗漏。除此之外,墓志还有序、铭分撰的现象,也要求研究者仔细分辨,以免出现将撰铭者当作全篇作者的失误。

陈尚君编《唐五代文作者索引》是从作者检索唐五代文的重要工具书,此书的出版极大方便了学界对唐五代文的查找。据前言,其编录基础主要是四个系列:一、清编《全唐文》和陆心源《唐文拾遗》、《唐文续拾》;二、陈先生本人辑《全唐文补编》附《全唐文再补》、《全唐文又再补》;三、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四、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和《唐代墓志汇编续集》^③。应该说,对于第四个系列所收墓志叙于文内的撰者,陈先生给予了充分重视,但仍不免有所遗漏。如《唐故处士河东裴府君夫人祖氏墓志铭并序》,序文末尾云:“嗣子济以为至敬无文,直书其事,庶夫来者知我不诬。”铭曰:“幽明异处,母子殊方。”^④他人不会说出“嗣子济以为至敬无文”的话,据其语气,撰文者当为裴济。陈书失收。足见墓志撰者著录亦非易事。

序铭分撰的墓志,若整理者不熟悉其义例特点,也容易遗漏或失误。在序铭分撰的墓志中,撰序者往往在序文中对撰铭者的文采、德行等予以称赞。这几

①华人德主编:《三国两晋南北朝墓志》,刘正成主编:《中国书法全集》第13卷,荣宝斋出版社,1995年,第8页。

②叶昌炽撰,柯昌泗评,陈公柔、张明善点校:《语石·语石异同评》,中华书局,1994年,第387页。

③陈尚君:《唐五代文作者索引》,中华书局,2010年,第1页。

④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第1622页。

乎可以看作序铭分撰墓志的定例。如《大周故纳言博昌县开国男韦府君夫人瑯耶郡太君王氏墓志铭》，署“孤子前凤阁舍人承庆撰序，凤阁舍人赵郡李峤制铭”，可判定为序铭分撰。序文末尾云：“凤阁舍人赵郡李峤，时秀朝英，文宗学府，胶庠朋故，枢近官联，敬托为铭，庶扬柔德。”^①赞扬李峤的才能和文学地位，同时交代友朋关系及请托所想达到的效果。序铭分撰的撰序者大多是墓主的亲友，请托撰铭主要有避嫌宠亲、借重文名等目的^②，请托别人，对被请者进行夸赞是人之常情。但从文献整理角度看，序文中的这些称赞，为判定那些不署撰者名姓的墓志是否是序铭分撰提供了依据，因为在严肃的文体中，毕竟没有自敬、自赞的道理。如天宝四载(745)的《大唐颍川郡夫人三原县令卢全寿故夫人陈氏墓志铭并序》，署“荥阳郡荥泽县主簿博陵崔藏曜撰铭”，据此，《全唐文补遗》将此篇系于崔藏曜名下，但仔细审读，就会发现此文非崔氏独撰。序文最后云：“内事不出，外言未喻。是用罄竭荒心，铨叙平昔。残生馀息，触目穷迷。执简含毫，言多无次。荥泽主簿博陵崔藏曜，外姻近族，富学精才。郡县官联，往来精洽。托为铭志，式播芳猷。”^③崔藏曜不可能夸自己“富学精才”，此言只能出自撰序者，故这是一篇序铭分撰的作品无疑。撰序者谁？据首题直呼其名和“内事不出，外言未喻。是用罄竭荒心，铨叙平昔”几句判断，撰序者只能是陈氏之夫卢全寿。因此这篇作品应当是卢全寿撰序、崔藏曜撰铭。《全唐文补遗》将著作权全部归属崔藏曜，显然不够严谨。另查陈尚君《唐五代文作者索引》，未见卢全寿，当是失收。

再如唐高宗仪凤四年(679)的《大唐慈周□□□元善妻公孙氏墓志》，序文后段云：“夫人年始初笄，于归此室，已逾卅席卅八年，贞柔听从，靡涉私事，训罚仆妾，不贱其名。模楷孩□，□过常道。元善既渺兄弟，傍无近属，琴瑟相合，二人而已。自阖棺之后，每想音容，□恨平生，触途摧咽。一男三女，偏露于兹。抚事辛酸，再深悲恻。虑陵谷迁贸，桑田徙易，用纪德音，以旌魂爽。援笔拊心，悲端无极。□州司功郎馀令，材华著美，后□□人，敬托为铭，传之不朽。”^④据此，撰序者为元善，撰铭者为郎馀令，属序铭分撰之文。《全唐文补遗》将此文归属郎馀令，有失允当。在墓志文献的整理过程中，抓住序铭分撰墓志的义例特点，略作考索，此类失误应可避免。

三、集本、石本的校勘

亲属修改是指墓志文在刻石前主持葬事的墓主亲属对撰者之文的修改。在请托撰文中，墓主亲属对墓志文进行修改的现象较为多见。无论在题材上，还是在写法上，亲属都不是完全被动的，他们有着自己的诉求。事实上，亲属具有是否刻石的最终决定权，撰者是无法摆脱亲属诉求影响的。墓志义例正

①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9-351页。

②详参杨向奎：《唐代墓志义例研究》，岳麓书社，2013年，第181页。

③吴钢：《全唐文补遗》（第六辑），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72页。

④吴钢：《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61页。

是在亲属诉求、撰者审视两种力量的对立、妥协、交融过程中形成的。

亲属修改的方式有删芟、改换、补充等。补充的实例较多。如北魏孝明帝孝昌元年(525)的《轻车将军给事中封君夫人长孙氏墓志铭》，开头云：“夫人河南洛阳人也，柱国大将军、太尉公、北平王嵩之曾孙，伏波将军苌生之女。蝉联载于国史，官华备于方策，今不复更言矣。”既曰“不复更言”，铭辞之后却又将长孙氏之曾祖、祖及父名讳、官职、谥号，祖、父之母及母之父，一一罗列^①。行文上前后矛盾。同年的《魏故宁朔将军谏议大夫龙骧将军荆州刺史广川孝王墓志》也是如此，族出部分已云：“长源浩淼，联光天首，鸿本扶疏，列萼云端。攀宵宅日，既彪炳于图书；握符控海，又炤烂于坟史。今不复言之矣。”但铭辞之后还是将本祖、本父、继曾祖、继祖、继父等，进行了详细介绍^②。也是行文上的前后矛盾。这种矛盾表明铭辞后的文字可能非作者所撰。北齐孝成帝河清四年(565)的《齐故尚书右仆射冀州使君封公墓志铭》，志主从弟孝琰撰序，吏部郎中清河崔瞻撰铭，属序铭分撰。铭文一般是用韵文的形式总括提炼序文的内容，本篇铭文正是如此。序铭分撰的过程应是撰序者将所撰之文交予撰铭者，撰铭者据序撰铭，铭文撰成与序文合并。但此篇墓志铭辞之后，还有“世子左丞相府参军事宝盖，次子宝相”一句话^③。这句话不应是撰铭者的文字，也不该是撰序者的文字。因为这非撰铭者的职责所在，而撰序者要补充这些内容，完全可以把它写入铭辞之前。北周武帝保定四年(564)的《魏故司空尚书令留守大都督冯翊简穆王妃墓志铭》，铭辞之后标明书丹者——“琅耶王褒书”，其后又云，“息德良，平凉公。息义俭。大女，大将军延寿公夫人。第二女，出家。第三女，柱国安武公夫人”^④。墓志的制作包括撰文、书丹、刻石等程序，书丹者题署之后的文字，定非出自撰文者之手。唐高宗上元二年(675)的《唐故骠骑尉韩府君墓志铭并序》，“词曰”之后有“夫人李氏，风缣兰迳，雪祕莲川，月落娥口，星颓婺彩”二十字，《唐代墓志汇编》的编者将其定为补刻，且移出正文作为注释出现，正是将其视为添加处理^⑤。唐文宗大和二年(828)的《唐故桂管都防御观察等使桂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左散骑常侍刘公墓志铭》，志主刘栖楚，撰文李逢吉，盖阴有李仲京录书的一段文字，记载了栖楚夫人裴氏及二人合葬的情况，并云：“以公之英风操义，备于凉国季父之文，以其文自襄汉而来，前后事之未书者，今不敢编于文之次，将别志于石之阴，固不俟于文字也。”^⑥因前志有未书者而补充，代表了当时孝家的一般心态，“今不敢编于文之次”的言说，反证编于文之次的存在。以上可谓都是亲属补充添加的显例。

碑志文在编入文集时，编者往往会把文题、撰者、书者等信息加以改变或删除

①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12页。

②赵超：《汉魏晋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68-169页。

③赵超：《汉魏晋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25页。

④胡戟、荣新江：《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第10页。

⑤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第607页。

⑥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第2106页。

芟,再加上编入文集后屡经传抄转刻,衍、脱、错讹、倒序等在所难免。而石刻文献,尤其是埋在地下的墓志,却能较好地保存原貌。因此,石本具有很高的校勘价值。但在校勘的过程中,不应忽视亲属修改的存在。如庾信撰宇文俭妻《步六孤须蜜多墓志》,该石1953年出土于陕西省咸阳市,现藏西安碑林,拓本见《北图拓本汇编》^①,《庾子山集》卷十六收录。将石本与文集互校,异文有三十馀处,其中石本“礼也”下、“铭曰”上的两段文字最引人注目。“礼也”下云:“夫人奉上尽忠,事亲竭孝,进贤有序,逮下有恩。及乎将掩玄泉,言从深夜,内外姻族,俱深节女之悲;三五小星,实有中闺之恋。”“铭曰”上云:“太夫人早亡,夫人咸盥之礼,不及如事。至于追葬之日,步从輶途,泥行卅馀里,哭泣哀毁,感动亲宾。桂阳之贤妻,空惊里火;成都之孝妇,犹掩江泉。呜呼孝哉!”此两段文字乃集本所无。一篇墓志之中,石本比集本多出100馀字,这确实是个问题,于此诸家皆有解说。叶国良先生云:“按二段所述,属家庭中事,庾信未必知悉,且集中妇人志亦无载女德琐事者,则此盖丧家得稿后所补,属第(四)(2)种情况。”^②胡可先先生云:“收于集者则要更多地体现当时重骈轻散的潮流,而删去原文中较多的散句。”^③毛远明先生云:“《文苑英华》、四库笺注本、四部丛刊本、四库倪注本均全脱……脱漏甚矣。”^④几相比较,笔者以为叶国良的论说更为允当,毕竟大段删芟著者文字不符合编集的通常原则和规律。亲属所添文字多位于首尾、志阴等特殊位置^⑤。略作推广,“礼也”之后,“铭曰”之前,其位置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综合来看,《步六孤须蜜多墓志》石本多出的两段文字,属于亲属得稿后所补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在校勘此段文字时,还是慎言集本“脱漏”为善。笔者认为,对于石本与集本当中的大段异文,应该谨慎对待,对其本质要仔细甄别、认真分析,摒弃一味信从石本而主观折损集本价值的观念。

以上从三个方面讨论义例研究在墓志文献整理中的应用,不难看出,义例研究乃辞章研究,属于形式的范畴,在具体应用中,若不与内容考据相结合,其价值是无法实现的。但实践证明,形式同样也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可以帮助研究者发现只从内容角度难以发现的问题;第二、有助于考据的深入和证据链的形成。注意墓志义例研究在墓志文献整理中的运用,可以有效避免文献整理中的一些错误。或许这正是叶国良先生所说的“括例确则后人考证之功省”吧。

【作者简介】杨向奎,文学博士,石河子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研究方向:古代碑志文。

①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8册,第159页。

②叶国良:《石学续探》,大安出版社,1999年,第34页。按,第(四)(2)种情况指撰者陈述事实不误,丧家修饰文辞后修改。

③胡可先:《出土文献与中古文学研究》,《浙江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第165页。

④毛远明:《石本校〈庾子山集〉二篇》,西安碑林博物馆编:《纪念西安碑林九百二十周年华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505页。

⑤陈爽:《出土墓志所见中古谱牒研究》,学林出版社,2015年,第91页。